

安吉:

# 二十年法治护绿 谱写转化新答卷

通讯员 高健潇

浙江安吉，竹海苍翠，溪水潺潺。20年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此诞生，锚定了这片土地的绿色航向。20年来，安吉政法系统以法治为犁，深耕“生态司法共同体”，书写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交融共生的生动答卷。

## 法治体系筑牢生态屏障

在安吉县生态共治中心的大屏幕上，“生态要素一张图”实时显示县域内蓝天、碧水、净土、生物多样性等维度的相关指标。

“我们将分散在生态环境、林业、公安等多个部门的10个业务系统进行整合，研发上线‘生态共治大脑’，实现数据资源一网集成。”安吉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举了一个例子。“某地有工程车聚集，疑似非法采矿。”随着矿产全流程监管模型的预警指令推送，治矿专班到达现场核查，公安同步开展溯源研判并推送……从线索发现到闭环处置，仅用12天。

守护的足迹遍布山水。从2014年首创“河道警长”，到如今覆盖全县的“八大警长”网络，安吉的每一条河道、每一片山林都有了专属守护者。

在“两山”理念起源地余村，“八个村”（支部带村、发展强村、民主管村、依法治村、道德润村、生态美村、平安护村、清廉正村）治理经验薪火相传，为乡村长治久安奠定法治根基。

## 创新机制激活绿色动能

安吉小鲵，被称为两栖界“大熊猫”。2019年，吴某等人多次潜入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用电网猎捕棘胸蛙85只，并形成产销链条，严重威胁安吉小鲵等濒危物种生存。

森林检察官马兰采取“三诉并行”策略：对非法猎捕者追究刑事责任；向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整治；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损失。

2021年，安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推出“替代性保护资金”机制：破坏生态者自愿缴纳赔偿金，专项用于野生动物救护。机制运行首年即吸纳资金6万余元，成功救助140余只受伤动物，其中包括40余只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

司法执行同样有力。安吉县人民法院在重点区域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站点，推行补植复绿、认购碳汇等举措，引导“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

## 法治护航生态富民路

盛夏的石鹰村十八道湾漂流码头游人如织。“水生态产品经营权交易让死水变活钱。”村支书何丽燕感慨。漂流项目保底分红从12万元跃升至200万元，生动诠释了生态价值转化。而在梅溪镇，废弃矿坑蜕变而来的“深蓝计划”咖啡馆持续火爆，带动村民增收。

“网红”景区背后，是安吉公安“景警融合”警务模式的强力支撑。公安协同乡镇、文旅部门，实行“一咖一警”“一景一策”，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温度。

法治赋能更开辟广阔空间：在安吉白茶主产区，“金叶子共享法庭”就地化解商标纠纷，构建“行业+行政+司法”三轨制纠纷模式；针对民宿、露营等新业态，迭代升级“生态警务协同智治应用”，出台17项创新制度护航发展。

20年来，安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幅约9.3%，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7034元增至48879元——法治的护航力，正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惠泽民生的绿色生产力。

竹海苍翠，溪水如歌。当西苕溪的白鱼群重现，中华秋沙鸭掠过水库，安吉用20年证明：最严密的法治，正是绿水青山最坚实的铠甲。



## 湿地公园里的特殊庭审

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在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现场吸引不少游客驻足观看。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非法捕猎野生斑嘴鸭的犯罪事实、证据及量刑充分辩论。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开展普法宣传，强调非法狩猎不仅危害野生动物，更损害人类共同生存的家园，呼吁公众自觉抵制破坏生态行为。

通讯员 陈露佳

钱埋土里等“发财”？  
民警急拦23万血汗钱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汪志杰

本报讯 近日，杭州萧山警方接到线索，有一笔23万元的涉诈现金将“埋包”于南阳街道。南阳派出所、刑侦大队所队协作，迅速成立行动组，启动紧急拦截机制。

正午，目标车辆被精准截停。车窗摇下，王女士紧抱一个纸盒，里面装着23万元现金。面对上前劝阻的民警，王女士却眉头紧锁：“你们误会了，这是我做投资的启动资金，跟骗子没关系！”

民警不再硬劝，以保护为由，先将王女士带回了派出所。“王姐，咱不说别的，就聊聊您的‘投资’是咋开始的？”

交流过程中，民警揭开骗子的话术——骗子说服王女士投资，且为了投资顺利，需要她采用“埋包”方式，将钱埋土里，好让“钱生钱”。事实上，这是骗子为逃避追踪，转移赃款的典型操作。王女士这才如梦初醒。

民警立即调整策略，将纸盒打开，把真钞替换成纸张，来到骗子指定的地点——一处僻静的待拆迁区域角落，重新“埋包”。

午后，嫌疑人出现，就在他弯腰扒开浮土时，早已埋伏一旁的民警从四面合围，将其牢牢按在地上。

很快，另2名团伙成员落网。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嫌疑人现身

（上接1版）

发挥破产审判的拯救和出清双重功能，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

在一起垃圾回收再利用环保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中，衢州衢江法院通过清算转重整，保留企业核心环保经营资质，指导企业以环保技术改造迭代产业升级，17万吨“碳排放”有了“消化”路径。

杭州富阳法院在办理某旅游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案时，会同当地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引入资产绿色评估和投资人绿色准入机制，助力涉案企业绿色转型重整成功，化解债务1亿余元，盘活土地3700亩，涉案企业开发的景区旅游产业也重新激活。

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帮助涉案企业找到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出路，“绿色破产”将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实实在在地转化成了现实生产力。

## 开拓创新， 护航绿色发展路径

钱塘江是浙江的母亲河。沿江逆流而上，一片茂密的原始森林渐次舒展，这里便是钱塘江的源头，浙西开化。作为浙江乃至华东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地，从2015年设立全省首个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开始，十年来，钱江源头司法护绿的脚步从未停止。

“法官，您看这树苗都长成了。”今年3

月，看到前来看望的法官黄金芬，余某兴奋地迎上前，指着满山绿意骄傲地说，“我现在不光是村里的护林员，还成了普法宣讲员。”

大约1年前，余某焚烧杂草不慎引发山火，导致周边60余亩林地被烧毁。后余某被判处缓刑，同时判令赔偿林地植被恢复费用4万余元。因经济困难，余某承诺分期还款，并主动申请定期巡护山林。

赔偿款可以分期还，但山林的修复等不起。开化法院迅速启动生态修复资金预支程序，申请从生态修复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资金，先行开展修复。在余某的精心管护下，一年后，被烧毁的山林重新焕发生机，余某所欠的4万余元生态赔偿金也全部还清。

“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账户的设立，不仅破解了生态修复赔偿金沉睡困局，还促进了生态效益最大化。”开化法院环境资源与旅游巡回法庭庭长邹炜翌介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生态修复赔偿金统筹管理难、使用效率低、修复碎片化等问题，开化法院推动出台设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账户，实行单独核算、统一管理、深化使用，统筹用于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建设生态修复基地等生态修复或环境治理费用。账户设立以来，已支取资金23.26万元用于补植复绿3次、增殖放流12次、建设生态修复基地2个。

这些年来，浙江法院以一项项创新成果、一件件司法案例，不断增强护航绿色低碳发展的司法供给。

在审理某环卫服务公司诉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中，衢州柯城法院

运用“立体式审判”思维进行审理与调解，综合考虑涉案项目对推进“碳中和”目标实现、提升城乡居民环境等的积极作用，促成双方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上升为全国法院“一张网”试点为契机，浙江法院迭代升级全国首个统一智能环境治理平台“法护生态”应用，构建起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多跨协同、协同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闭环，共绘覆盖全省的保护生态环境绿色蓝图。

## 司法“碳”索， 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在浙东沿海的象山，一项意义重大的“蓝碳”司法行动正在为海洋生态的修复贡献力量。

蓝碳，是指利用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海洋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和陆地上的绿碳相比，蓝碳固碳量更大、效率更高、储存时间更长，修复机制也更为灵活。

2024年3月，象山法院在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蓝碳”赔偿机制，两名被告人自愿认领黄避役乡蓝碳生态价值产品422.5吨，替代履行部分修复责任，并通过厦门、宁波两地共建的象山县蓝碳生态碳账户进行核销，完成浙江省首例“蓝碳+产权+司法”生态补偿交易。

在此基础上，象山法院联合宁波产权

交易中心成立宁波碳普惠交易司法试点，通过司法场景促进碳汇等绿色要素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牵头多部门出台全省首份“蓝碳”赔偿机制工作指引，在审执程序中积极引导当事人认购蓝碳存入碳账户，并将认购款项转入在碳账户登记的碳汇持有方，累计认购蓝碳总量960余吨。

浙江法院的探索还不止于此。同样聚焦“蓝碳”资源，宁波海事法院围绕构建“司法+蓝碳”工作机制，向宁波市发改委提出建议，在制度层面助推海洋经济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在浙西丽水，法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司法应用机制，给受损的森林、河水“定价”，把空气净化、水土保持这些看不见的生态价值变成具体数字，以司法裁判确认生态功能价值，最终量化受损生态环境价值719万元。

在浙江最南端，苍南法院联合属地政府等，设立沿浦湾红树林生态司法保护基地，通过“蓝碳司法”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优化“司法+生态”环境治理模式，维护红树林周边海域生态平衡。

以坚实的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夯实绿色发展根基。从清晰认识生态价值到引导资源绿色流动，从司法护绿创新到服务区域经济绿色发展，浙江法院已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熔铸于司法实践的全过程，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源源不断的司法力量。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